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8)〔2025〕第04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寮步镇富竹山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寮步镇香城现代化产业园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股份经济联合社	1.4067	一类工业用地
合计	1.4067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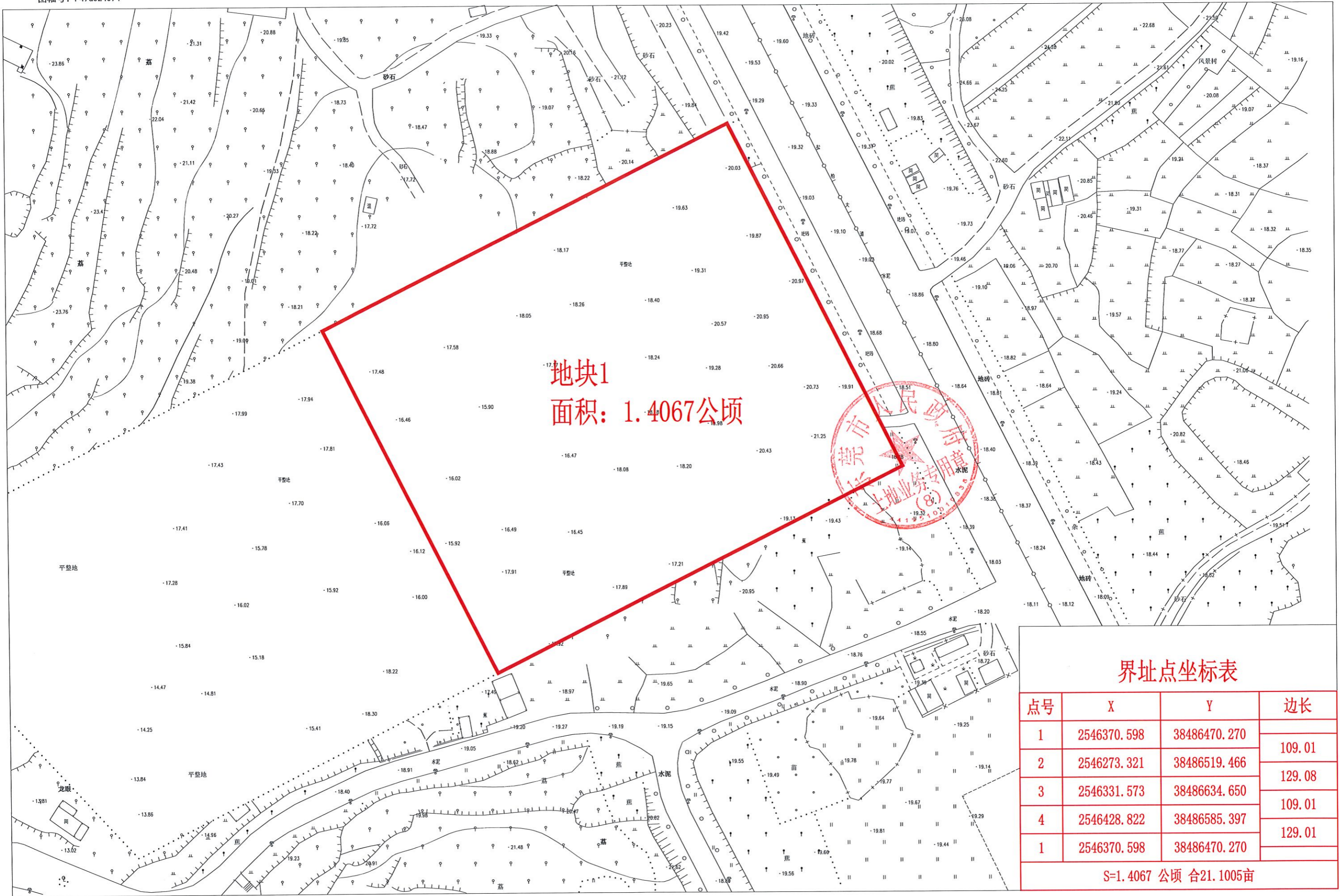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征地范围红线图

图幅号: F49G024094



地块1
面积: 1.4067公顷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	边长
1	2546370.598	38486470.270	109.01
2	2546273.321	38486519.466	129.08
3	2546331.573	38486634.650	109.01
4	2546428.822	38486585.397	129.01
1	2546370.598	38486470.270	129.01
S=1.4067 公顷 合21.1005亩			

东莞市寮步测绘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1: 1000